

股票简称：中际旭创

股票代码：300308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发行人”、“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已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中伦”）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 94,451.90 万元用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包括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胜产业园）100% 股权项目和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收购股权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建胜产业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38,092.39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203.58%。建胜产业园的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车辆管理及物业服务等，其中建胜产业园二期地块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已出租给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租赁期 10 年，每年租金 680 万元。发行人拟利用建胜产业园一期部分已建成面积装修改造作为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及研发办公基地；二期建成后作为苏州旭创光模块和芯片半导体相关产业研发基地。发行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等，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发行人现有房产、人员情况、人员招聘计划、目前及未来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在与苏州旭创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情况下，购买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建胜产业园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具备相应资质，并结合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情况，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房屋和土地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已对外出租的房地产的租赁对象、期限、用途，相关已出租房地产能否收回，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使用、建设，发行人后续建设、使用计划是否与土地、房屋规划用途、相关政策相符；（3）说明建胜产业园股权的拍卖时间、最新进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已支付拍卖保证金等前期费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建胜产业园股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获得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措施；（4）说明对建胜产业园是否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合理、审慎；（5）对比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是否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

价格存在较大差异；(6) 说明收购建胜产业园后，相关房产的办公、研发等具体使用安排，发行人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或经营资质，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7) 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具体产品、拟购置设备、投入人力情况，并对比公司已建及在建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成果、未来研发方向及计划等情况，说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与其他研发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研发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8) 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括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现有房产、人员情况、人员招聘计划、目前及未来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在与苏州旭创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情况下，购买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发行人现有房产、人员情况、人员招聘计划、目前及未来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模块业务和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其中与本次募投项目业务相关的光通信模块业务经营主体为苏州旭创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致力于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 无线网络和电信传输网络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苏州旭创注重技术研发，并推动产品向高速率、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方向发展，在业内保持了领先优势。

1、现有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苏州、铜陵地区拥有及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性质
1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	44,498.69	厂房、办公	苏 (2016)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 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性质
2	铜陵旭创	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应用装配厂房 1)	9,022.96	厂房	皖 (2018)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3	铜陵旭创	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封装车间 1)	4,093.76	厂房	皖 (2018)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570 号
4	铜陵旭创	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研发楼)	4,575.18	研发楼	皖 (2018)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5	铜陵旭创	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4#厂房)	15,041.32	厂房	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6	铜陵旭创	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5#厂房服务区)	8,707.49	厂房服务区	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7	铜陵旭创	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7#仓库)	368.44	仓库	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8	苏州旭创	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42 楼	2,455.00	运营总部	租赁 (2018/6/1-2021/9/30)
9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128 号 N 栋	6,380.00	部分仓库及制造培训基地, 自动化办公实验场地	租赁 (2020/10/15-2022/10/14)
10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3 号之一楼及二楼部分厂房	600.00	厂房及办公	租赁 (2020/1/26-2022/1/25)

注：苏州旭创租赁的员工宿舍、已租赁但尚未投入使用的建胜产业园场地未统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苏州、铜陵地区的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86,307.84 平方米，租赁房产合计 9,435.00 平方米。

2、人员情况及招聘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苏州、铜陵地区及海外的人员构成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苏州	铜陵	海外	苏州	铜陵	海外	苏州	铜陵	海外	苏州	铜陵	海外
非产线人员	1,274	137	40	928	89	8	802	35	3	775	0	0
产线人员	1,111	1,380	88	1,004	908	32	862	235	0	1,014	0	0
各地区员工合计	4,030			2,969			1,937			1,7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未来三年，苏州旭创人员规模预计将继续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预计）			2022 年末（预计）			2021 年末（预计）		
	苏州	铜陵	海外	苏州	铜陵	海外	苏州	铜陵	海外
非产线人员	1,800	200	170	1,700	186	130	1,556	166	100
产线人员	1,500	2,000	1,100	1,400	1,800	800	1,300	1,700	600
各地区员工合计	6,770			6,016			5,422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苏州旭创规划将继续以苏州作为光通信模块业务的核心业务中心，加大人员投入和招聘，考虑到苏州工业园区已正式启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制，苏州旭创希望更好地利用苏州当地的支持政策，在光模块上游核心芯片方面尽早实现自主可控和快速发展、积极储备前沿技术以实现产品迭代扩展，拟在苏州规划新的总部基地，利用苏州优越地理位置，吸引人才，未来三年人员规模稳步上升。

3、目前及未来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性质
1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44,498.69	厂房、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44号
2	苏州旭创	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42楼	2,455.00	运营总部	租赁（2018/6/1-2021/9/30）
3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28号N栋	6,380.00	部分仓库及制造培训基地，自动化办公实验场地	租赁（2020/10/15-2022/10/14）
4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之一楼及二楼部分厂房	600.00	厂房及办公	租赁（2020/1/26-2022/1/25）
合计			53,933.69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苏州地区员工合计2,385名，目前苏州地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合计53,933.69平方米，按照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计算，人均面积为22.61平方米。

按照具体用途来看，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的房产主要部分用途为厂房，苏州旭创非产线人员的人均办公面积仅为12.11平方米。公司主要办公场地均为租赁，且公司租赁的位于现代传媒广场的运营总部租约将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

根据公司未来人员规划，苏州地区的非产线员工将在 2023 年增加至 1,800 人，人均办公面积进一步下降至 10 平方米以下，场地已不能满足苏州地区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及办公需求，公司自购或扩充建立总部基地要求日益迫切。

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人均办公面积等资料。

（二）本次拟在苏州购买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进而取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在租赁实施场地房产及土地上实施，仍计划购买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进而取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募投实施场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租赁场地的方式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建胜产业园场地实施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	建胜产业园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旭创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建胜产业园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苏州旭创

上述项目由建胜产业园及苏州旭创共同实施。其中，建筑工程建设部分，只能由土地使用权人（即建胜产业园）实施，如果不收购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则未来苏州旭创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部分，特别是新建厂房的权属只能登记在出租方建胜产业园名下，会造成投资主体与权利主体的错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为解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必须先行收购取得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将其变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地块的权利主体为苏州旭创实施代建。若不能取得建胜产业园股权，则建胜产业园自身无意图及能力实施上述建筑工程项目。

2、收购建胜产业园进行整体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苏州地区现有员工除了产线工人外，主要为研发人员及运营人员，大多倾向于在苏州本地工作，如考虑搬迁至铜陵或其他地区异地办公，会增加募投项目的

实施风险及实施成本，目前苏州地区的研发人员及运营人员分散在霞盛路厂区、现代传媒大厦及腾飞工业坊等地，现代传媒大厦及腾飞工业坊均为租赁且在2021年和2022年陆续租约到期，人均办公面积不足。苏州旭创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新的总部基地，可以整合及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办公及产能扩充需求，进一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展开，有效减少因人员配备所产生的相关实施风险，同时有助于维持现有员工的整体稳定。此外，相比租赁方式，在苏州地区就地购置房产可有效解决分散办公带来的各类问题，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通过集约办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建胜产业园场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68号，距离苏州旭创霞盛路厂区仅3公里，作为苏州旭创的总部基地可以与原霞盛路厂区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了解公司现有房产情况；
- （2）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公司现有员工情况，并计算目前人均办公面积；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并计算未来人均办公面积；
- （4）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持有的房产情况；
- （5）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备案证明，了解实施主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与苏州旭创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情况下，购买建胜产业园100%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建胜产业园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具备相应资质，并结合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情况，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房屋和土地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已对外出租的房地产的租赁对象、期限、用途，相关已出租房地产能否收回，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使用、建设，发行人后续建设、使用计划是否与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相关政策相符

（一）建胜产业园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具备相应资质

建胜产业园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内项目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为服务外包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及管理；销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根据建胜产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结合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情况，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房屋和土地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胜产业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837.22 万元，占其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 99% 以上。建胜产业园投资性房地产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不动产权证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6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	90,318.76 m ²	58,251.38m ²	2060年05月30日

1、建胜产业园所持有房屋和土地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

2010 年 5 月 31 日，建胜产业园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5032010CR004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胜产业园按照 3,039 万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依法出让取得坐落于胜浦路东、苏胜路北的宗地面积为 90,318.76 平方米的地块，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建胜产业园依约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取得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1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0年07月06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核发建字第201016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0年12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编号为32059420101217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建胜信息产业园1#研发楼、3#研发楼、开闭所、门卫4#、土建、水电；2011年9月21日，建胜信息产业园1#、3#研发楼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20000WYS110036400；2011年10月底上述项目完成竣工，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2017年5月15日，建胜产业园取得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不动产权证》。

综上，建胜产业园所持有土地及房屋来源合法，权属清晰。

2、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

根据建胜产业园《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建胜产业园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205032010CR004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合同也未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况。

综上所述，建胜产业园目前坐落于胜浦路168号土地系依法通过土地出让取得，地上建筑物为自建取得并已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

（三）已对外出租的房地产的租赁对象、期限、用途，相关已出租房地产能否收回，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使用、建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已出租予苏州旭创用于募投项目的房产外，其他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至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ZSB-JS-2017-012	苏州野神摩托车有限公司	1号楼1F-103室	2022-05-31	639.08	展示销售维修
2	ZSB-JS-2017-021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号楼103室（C、D栋）	2022-12-07	5,182.58	办公
3	ZSB-JS-2019-004	迪赛特（苏州）医学病理诊断中心	3号楼101-1F室、101-2F室（I栋1-2）	2024-07-30	1,298.07	病理实验室

		有限公司				
4	ZSB-JS-2019-005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号楼 102-2-1室 /102-2-2室 /102-3F室 /102-4F室(B栋)	2029-12-30	2,546.31	新药开发实验室
5	ZSB-JS-2019-009	苏州安亚电子有限公司	3号楼 106-1F室 (H栋 1F)	2024-12-31	667.43	电子设备研发销售
6	ZSB-JS-2020-002	昆山科尼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号楼 106-2F室 (H栋 2F)	2025-06-04	665.94	机电设备展示、办公
7	ZSB-JS-2020-006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号楼 H栋 5楼	2021-09-30	665.94	办公、临时仓储

苏州旭创与上述房产的承租方自租赁期限结束之日起即解除租约，不再与上述承租方继续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做出相应承诺，保证到期后收回已出租房地产。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与建设计划如下：

公司对于上述房屋，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使用计划	拟投入时间
1	1号楼 1F-103室	拟建设会议室、展厅等	2022年
2	3号楼 103室(C、D栋)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2年
3	3号楼 101-1F室、101-2F室(I栋 1-2)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4年
4	3号楼 102-2-1室 /102-2-2室/102-3F室/102-4F室(B栋)	预留办公区	2030年
5	3号楼 106-1F室(H栋 1F)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5年
6	3号楼 106-2F室(H栋 2F)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5年
7	3号楼 H栋 5楼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1年

由上表可见，苏州旭创对已出租房产收回后的使用计划明确，用途清晰，该类房产不会对公司的后续使用与建设造成影响。

(四) 发行人后续建设、使用计划是否与土地、房屋规划用途、相关政策相符

公司收购建胜产业园，主要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2021年1月，建胜产

业园向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提交《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地块建设与规划用途的请示说明》，“……收购方拟在该地块上进行的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建设与地块及地上已建成房产的规划用途相符。以上说明，请予以确认。”

2021 年 1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咨询地块建设与规划用途的回函》：“经规建委研究，你司来函中所申报的后续建设计划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后续建设、使用计划土地、房屋规划用途、相关政策相符。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胜产业园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
- （2）查阅建胜产业园评估报告，了解其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明细；
- （3）查阅建胜产业园所持土地房产的权利证书及相关规划许可证，了解其取得过程；
- （4）查阅建胜产业园《不动产登记簿》，确认其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5）查阅建胜产业园对外出租合同，了解已对外出租的房地产的租赁对象、期限、用途，查阅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胜产业园租赁情况的承诺》，确认已出租房产能够收回；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建胜产业园出租房产的后续用途，确认其是否影响后续建设；
- （7）查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地块建设与规划用途的请示说明》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咨询地块建设与规划用途的回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建胜产业园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不具备相应资质，也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建胜产业园所持房产和土地的来源和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已出租房地产均能按照合同规定收回且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使用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相应资产的后续建设与使用计划符合相关部门对该等土地、房屋的规划用途及相关政策。

三、说明建胜产业园股权的拍卖时间、最新进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已支付拍卖保证金等前期费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建胜产业园股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获得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措施

（一）说明建胜产业园股权的拍卖时间、最新进展

2020年12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发布《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20]068号），公开挂牌转让建胜产业园100%股权，转让参考价38,000万元。

2021年1月21日，挂牌结束。苏州旭创是整个挂牌期间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1年1月22日，苏州旭创与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苏州旭创以3.8亿元受让建胜产业园100%股权。

截至2021年1月25日，苏州旭创已支付全部3.8亿元股权转让款。

（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已支付拍卖保证金等前期费用

2020年11月13日，中际旭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募投项目包括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未对募投项目支付拍卖保证金等前期费用。

（三）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建胜产业园股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获得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措施

截至目前，建胜产业园股权转让项目已于苏州产权交易所摘牌，苏州旭创作为唯一竞拍方，已与建胜产业园股东苏州新建元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三”之“（一）说明建胜产业园股权的拍卖时间、最新进展”。因此，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建胜产业园股权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全部价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苏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公告及挂牌结果公告，了解挂牌进展；
- （2）查阅苏州旭创与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3）查阅苏州旭创付款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前不存在对募投项目投入前期费用的情况，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建胜产业园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说明对建胜产业园是否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合理、审慎

（一）说明与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中核心的资产可以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评估。

建胜产业园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现有核心资产-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时，已经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该测算方法即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体现了资产的价值，其实质与收益法相同。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对核心资产-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同时通过资产基础法进行汇总，故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对其主要资产实际上已采用了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园内项目管理，自有房地产出租并收取租赁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核心资产上，通过对核心资产评估单价与周边房地产价格的对比发现其差异较小，本次资产基础法结果可以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评估师出具的报告，了解其评估方法；
- （2）访谈评估师，了解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和审慎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建胜产业园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建胜产业园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五、对比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是否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一）对比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中，存在评估增减值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3,837.22	39,126.46	25,289.24	182.76%
2	固定资产净额	114.80	378.97	264.18	230.13%
3	无形资产净额	8.85	0.00	-8.85	-100.00%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13,837.22 万元，评估值为 39,126.46 万元，增值 25,289.24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随时间推移市场价格已有所变化。

（2）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4.80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8.97 万元，增值 26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获得房产时间较早，近年来房产市场持续上涨所致。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85 万元，评估净值为 0.00 万元，减值 8.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将土地使用权并入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评估所致。

（二）评估结果是否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科目为投资性房地产，委估资产周边区域类似的研发办公楼租赁市场较为发达，房地产能够用于独立经营获得固定收益并可单独计算获利，收益法能较好体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对对外出租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核实企业已出租部分不含税租金加权平均值为 1.11 元/平方米，评估人员调查周边同类型房地产的租金水平，经过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后确定基准日的市场不含税租金为 1.09 元/天/平方米，相关合同租金水平与市场化租金接近，故本次选取市场租金进行测算，对外出租的两幢研发办公楼房地合一评估后的单价分别为 6,684.00 元/平方米和 6,550 元/平方米。经评估人员通过网络和电话询价后，得出近期委估资产周边的研发办公楼的价格在 6,800.00-7,200.00 元/平方米左右。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评估师出具的报告，了解资产增值的内容；
- （2）访谈评估师，了解建胜产业园所有的房地产与周边房地产价格；
- （3）查阅了相关网站的房地产价格数据，并进行电话咨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建胜产业园的评估中对应评估结果的增减值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建胜产业园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建胜产业园会计资料以及

了解的信息一致。

六、说明收购建胜产业园后，相关房产的办公、研发等具体使用安排，发行人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或经营资质，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一) 说明收购建胜产业园后，相关房产的办公、研发等具体使用安排

收购建胜产业园后，苏州旭创拟对其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日常办公、研发活动等需求，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研发部门办公室、研发实验室（耦合组实验室，AI 组实验室，BI 组实验室等）、各职能部门办公室（包括总经理办、财务部、法务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IT 信息部等）及其他配套功能区域（包括接待中心、报告厅、图书室、员工餐厅、厨房等），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办公楼	区域	功能	具体使用计划	面积（平方米）
1 号楼	1 层	办公	会议室、服务台、展厅等	1,510.83
		餐厅	员工餐厅、厨房等	1,800.00
	2 层、5 层	办公	中际旭创、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8,200.00
	3 层、4 层	研发办公	研发部门办公室、研发实验室等	9,600.00
3 号楼	A 栋 1-4 层	研发办公	研发部门办公室、研发实验室等	2,546.31
	E 栋 1-3 层	研发办公	研发部门办公室、研发实验室等	1,822.11
	E 栋 4 层、F 栋	办公	研发部门办公室、研发实验室等	3,646.96
	G 栋	配套功能区域	多媒体报告厅等、培训室、图书室、演说厅等	3,323.16
	H 栋 3-4 层	办公	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1,331.88
	I 栋 3-5 层	办公	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1,943.49
总计				36,363.82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或经营资质，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公司及建胜产业园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或经营资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严格按照使用计划用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

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建胜产业园后对其房产安排；

（2）查阅公司及建胜产业园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确认其不具备房地产资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或经营资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七、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具体产品、拟购置设备、投入人力情况，并对比公司已建及在建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成果、未来研发方向及计划等情况，说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与其他研发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研发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具体产品、拟购置设备、投入人力情况，并对比公司已建及在建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成果、未来研发方向及计划等情况，说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与其他研发项目的区别

1、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具体产品

苏州旭创专注于高端光模块及光电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切实解决国内光通讯行业光芯片及电芯片自给率不足、核心竞争力缺乏等问题，加快我国光通信行业自主创新步伐，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光模块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推动高端光模块及器件的研发，探索先进的光电器件及封装技术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核心竞争力，实现核心器件国产替代，缩小我国高

端光通信产品技术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打破国外的技术封锁，努力实现光、电芯片和模块技术领跑，具体研发内容及产品、技术类别如下：

产品/技术名称	研发内容
800G 数通光模块产品及技术	研发数据中心光互联和计算中心超算互联的800GQ SFP-DD/OSFP 中短距离光模块，研发技术类型包括 100G PAM4 调制技术、低功耗 7nm 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等
共封装(CPO)互联通讯技术	外置相干、非相干阵列光源(>=8 通道)、超大带宽光子集成芯片、高性能电子集成芯片的研发；高密度光连接技术、三维光电封装集成技术、低成本的片上光放大器技术、片上波分复用技术、高性能电子芯片和光电转换收发的共封装技术、更有效的散热技术的研发
光交换和智能光纤管理技术	低成本、低损耗、大规模的光纤交换技术以及光纤物理层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基于硅光子技术的光子传感和人工智能	低成本、高分辨率全固态硅基高速激光扫描和接收技术、硅光多比特矩阵运算引擎、光学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的研发
基于硅光芯片及其光模块的研发	硅基光子芯片技术及对应的400G/800G高速模块的封装技术的研发
相干光通信技术	高带宽低插损 COSA、高集成对窄线宽可调激光器及控制、光电芯片封装工艺研究和实现、数字信号处理和高速模拟电路开发及流片，最终实现应用400G的400km连接、800G的80km连接
激光器芯片技术	850nm/25G/50G 光通讯 VCSEL 激光器芯片技术、分布式反馈激光器(DFB)芯片技术、电吸收调制激光器(EML)芯片技术、50GPAM5 技术的研发
自动化开发	测试自动化，部分高精度贴片设备的开发、高精度2D及3D测量设备、自动耦合系统的开发等

2、拟购置设备情况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软件共计 305 台（套），其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研发用进口设备/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可调激光器 (Tunablelaser, C band)	1	34.50
2	可调激光器(Tunablelaser, O band)	1	34.50
3	光源准直耦合系统	2	138.00
4	光纤、芯片准直耦合系统	2	138.00
5	光谱仪 A	1	6.90
6	光谱仪 B	6	124.20
7	光功率计 A	2	13.80
8	光功率计 B	6	20.70

9	光功率计 C	2	6.00
10	Zygo Surface Profiler	1	103.50
11	IR Camera	2	48.30
12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SEM)	1	138.00
13	激光光束质量分析仪	1	13.80
14	熔纤机	1	6.90
15	EDFA	1	4.10
16	SOA	2	5.50
17	4x Benchtop LiNbO3 Modulator w/ Lasers	1	41.40
18	SOI 晶圆测试系统	1	414.00
19	设计软件	3	176.00
20	频谱分析仪	1	69.00
21	100G Sampling Scope	1	345.00
22	Optical Reflectometer	1	103.50
23	64G Bud BERT	1	552.00
24	110GHz Component Analyzer	1	690.00
25	110GHz Realtime Scope	1	897.00
26	120Gsa/s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AWG)	1	552.00
27	Flip-chip Bonder	1	897.00
28	光纤熔接机	4	124.20
29	光波长计	6	124.20
30	热流仪 A	6	124.20
31	热流仪 B	4	68.00
32	ASE 光源	6	20.70
33	可调光源	6	227.70
34	ATS 其他配套设备	6	165.60
35	相干光 BI 设备	2	110.40
36	网络协议测试仪	4	1,380.00
37	光学 BGA 封装设备	2	165.60
38	线宽测试	1	234.60
39	专业软件 MATLAB	1	207.00
40	专业软件 VPI	1	41.40
41	自动探针台	1	552.00
42	自动探针台配套设备	1	207.00
43	Photonic Wire Bonds	1	690.00
44	偏振可调激光器组	3	103.50
45	800G 网络协议测试仪	4	1,656.00
46	800G ATS	8	2,208.00
47	LCA	1	1,104.00

48	BERT-PPG	2	690.00
49	DCA (N1000A)	2	483.00
50	光学封装设备	4	1,380.00
51	光学测量设备	4	276.00
52	专业软件 HFSS	1	207.00
53	专业软件 ANSYS	1	69.00
54	共聚焦传感器	2	8.00
55	红外相机(30W)	2	40.00
56	斐索干涉仪	1	46.00
57	FPGA 模组	2	40.00
58	镜头类	5	10.00
59	智能相机+光学传感器	5	30.00
60	蜘蛛机器人(轻量级)	1	20.00
61	数字源表	2	10.00
62	程控万用表	5	25.00
63	光衰减器	2	100.00
64	光谱分析仪	1	20.00
65	程控电源	4	8.00
66	6 轴机械手	1	20.00
67	4 轴机械手	1	15.00
68	CNC 加工中心方件	1	78.00
69	线切割加工中心	1	77.00
70	机械磨床	1	80.00
71	纳米精度 6 轴系统	1	50.00
72	大行程大尺寸 3 轴系统	2	6.00
73	小行程高精度 3 轴系统	2	10.00
74	角度滑台	5	5.00
75	光开关阵列	4	55.20
76	衰减器阵列	2	2.00
77	DCA (N1092D)	8	828.00
78	机器人	2	41.40
79	E-Beam Writer	1	828.00
80	ICP RIE (SiCl4, Cl2, Ar)	1	345.00
81	AFM	1	57.30
82	Stepper	1	690.00
83	Spin coater/Developer	1	358.80
84	RIE	1	138.00
85	Sputter (Metal)	1	276.00
86	电镀	1	365.70

87	RTA	1	57.30
88	Suptter (Dielectric film)	1	460.20
89	E-Gun (Dielectric film)	1	322.20
90	Bar Tester (RT, HT)	1	46.20
91	Sorter 全温	1	276.00
92	高倍目检机	1	229.80
93	Far Field angle	1	34.50
94	烧测机(3 sets)	1	103.50
95	芯片主设备	1	2,794.50
96	芯片辅助设备	1	138.00
97	设备备件及工具	1	27.60
98	生产工装夹具	1	34.50
合计		210	27,400.40
研发用国产设备/软件			
1	光学平台	2	4.90
2	服务器	1	10.50
3	CWDM 光源	2	2.10
4	测量显微镜	1	14.00
5	光学耦合设备	8	1,120.00
6	共聚焦传感器	2	6.00
7	定制光源	2	5.00
8	三维实验机台	1	50.00
9	贴片类通用实验机台	1	100.00
10	AOI 通用实验机台	1	80.00
11	激光漆皮飞行焊通用机台	1	60.00
12	交换机 A	5	50.00
13	交换机 B	4	44.00
14	显微镜	2	2.00
15	吸锡器	2	1.00
16	新制烤箱	4	40.00
17	COC BI 自制校验设备	5	240.00
18	光功率计	4	20.00
19	稳定光源	2	4.00
20	大尺寸光学稳定平台	1	5.00
21	BERT/EVB	17	13.60
22	衰减器 A	4	36.00
23	衰减器 B	4	3.60
24	电源	8	6.40
25	机器人	2	30.00

26	推进装置	4	4.80
27	控制柜	1	2.00
28	温控箱	1	42.00
29	电源模块	2	4.00
30	芯片生产辅助系统	1	3,000.00
合计		95	5,000.90

3、拟投入人力情况

本项目预计新增人员 450 人，其中新增硕士以上学历及相关高端人才预计 150 人以上，本科以上人员 300 人左右。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2、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1) 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对比公司已建及在建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成果、未来研发方向及计划等情况，说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与其他研发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项目进展及已完成的核心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成果	研究方向
在建	800G 系列高速光模块开发	正在进行	新产品和客户送样	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数据传输
	硅光芯片与硅光高速光模块系列开发	正在进行	新产品和样品测试	用于进一步提高器件集成度
	100G/200G/400G 系列相干光模块	正在进行	持续研发和客户送样	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数据传输
已建	10G/40G/100G/400G 数据中心系列模块及对应技术	已完成	已形成批量生产及对应技术专利	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数据传输
	25G/50G/200G 电信传输系列光模块及对应技术	已完成	已形成批量生产及对应技术专利	用于电信网络的信号传输

从研发内容角度分析，上述在建及已建项目中，硅光芯片与硅光高速光模块系列开发及 800G 系列高速光模块开发与本次募投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在研发产品

/技术名称上相同，其原因系在研项目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对该等项目的研发进度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在研项目进度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进度
1	800G 数通光模块产品及技术	目前处于前期技术路径规划、光电设计及新产品和客户送样阶段	预计将实现 800G 光模块的研发转产工作
2	硅光芯片与硅光高速光模块系列开发	集中于四通道单路 100G 硅光器件的开发，目前处于硅光项目的基础研究阶段	将进行八通道 100G 硅光器件开发，八通道和四通道在芯片功能实现上存在差异，且通道数目增加，芯片内部的设计复杂度会明显增加； 将对 400G 硅光模块转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及 800G 硅光模块产品开发

由上表可见，随着未来市场对新技术产品及产业化产品的降本需求，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内容会转变为技术迭代、工艺优化、良率提升等，以维持竞争优势，获得更稳定的利润率，该等研发会存在长期持续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从研发成果角度分析，上述在建及已建项目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均会形成产业化及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专利等，除产品类别、技术类别外不存在明显区别。

从未来研发方向及计划的角度分析，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更具前瞻性，是应对未来通讯网络变化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前瞻性
1	800G 数通光模块产品及技术	增强未来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	共封光(CPO)互联通讯技术	解决 1.6T 以上可插拔光模块功耗过高等问题，为未来 5 年的产品发展趋势做技术储备
3	相干光通信技术	解决电信骨干网、城域网和数据中心间 DCI 链接的更长距离和更大容量的传输需求
4	基于硅光芯片及其光模块的研发	打破国外技术壁垒，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光器件集成度
5	激光器芯片技术	打破国外技术壁垒，降低生产成本
6	自动化开发	优化企业生产管理，实现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
7	光交换和智能光纤管理技术	扩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8	基于硅光子技术的光子传感和人工智能	扩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及在建研发项目与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在研究内容上存在

必要的一致性，均会形成产业化及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专利等研发成果，且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和计划更具前瞻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三）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研发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项目分别为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及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上述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研发内容上的差异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投入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内容	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内容差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10G-100G 高速光通信模块及其测试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项目专注于新一代 800G 高端光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光电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硅光子技术的延伸探索等，研究范围不包含 10G-100G 光模块产品及技术
非公开发行股票	建设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400G 高速光通信模块及其测试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项目专注于新一代 800G 高端光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光电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硅光子技术的延伸探索等，研究范围不包含 400G 光模块产品及技术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主要为新一代 800G 高端光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光电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硅光子技术的延伸探索等，研发内容相比前次募投项目更契合未来的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其意义在于：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国家自主科研能力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5G 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光通信行业的加速升级，国家也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光通信行业，而光模块、光芯片等关键光器件是光通信发展的关键。当前我国光纤接入用户数、宽带接入用户数均居全球第一，光通信设备份额居于全球前列，但光通信行业“大而不强”问题突出，高端芯片及器件的核心制造能力较弱。芯片国产化虽发展多年，但国内企业掌握

的主要是部分中低速率芯片制造工艺以及配套 IC 的设计、封测技术，在高端光芯片制造领域仍有较大短板。近年伴随我国对外贸易摩擦频发，光芯片和 IC 的国产化的重要性凸显，光通信器件高端产品上受制于其他国家将严重影响我国在通信领域的持续竞争力，极大的制约我国信息化社会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对光通信产业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要求，可以促进光通信产业整体发展，提升国家自主科研能力。

2、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研发中心建成后，研发设备及软件、工作环境均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可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并且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苏州旭创，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从而扩大苏州旭创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行业竞争力，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研发的主要内容、具体产品、拟购置设备、投入人力等情况并互相对比；

（2）查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其他研发项目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括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说明与分析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构成、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4,827.20	54,827.2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21,860.00	21,86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32,401.30	32,401.3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565.90	565.9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24.80	39,624.80	是
2.1	建胜产业园股权收购款	38,000.00	38,000.00	是
2.2	其他工程建设费	1,624.80	1,624.80	是
3	预备费	1,129.00	-	否
总计		95,580.90	94,451.90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2、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2) 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 (2) 查阅公司银行明细账，确认董事会前无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题 2

本次发行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64,448.00 万元、51,333.40 万元建设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铜陵基地项目）。两项目均生产高端光模块，并披露了预计营业收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 2017 年实施的募投项目产能利用尚未饱和。发行人 2019 年实施的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人员投入、技术应用、购置设备等方面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所有已建及在建光模块项目的产品、产能、产能释放计划，并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及在建产能变化情况、发行人相关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产能扩张风险；（3）说明苏州基地项目与铜陵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投入与产出比，说明两项目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投资规模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4）说明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公司披露相关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依据，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项目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说明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人员投入、技术应用、购置设备等方面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一）说明与分析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分别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与前两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	产品类型	人员投入计划	技术应用	购置设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10G/40G/100G 光模块	生产人员 1,0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5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258 台/套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40G/100G 光模块	生产人员 1,7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10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397 台/套
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400G 光模块	生产人员 9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5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258 台/套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G 光模块/5G 通讯光模块	生产人员 1,875 人，管理研发人员 21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473 台/套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400G 光模块	生产人员 1,0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5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268 台/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苏州基地项目	50G/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	初步定员 6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5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10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220 台/套
	铜陵基地项目	50G/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	初步定员 1,0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8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200 人	数据中心/电信通讯	产业化设备 323 台/套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相比前次，均应用于数据中心及电信通讯领域，不同之处在于扩大了 50G/100G/200G/400G 的生产规模，同时新增了 800G 光模块的生产规划，目的是继续夯实公司在 100G、400G 等高端光模块产品平台的市场地位，同时重点推进 800G 光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使未来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公司计划新增 600 名人员投入苏州基地项目，其中生产人员 5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100 人；新增 1,000 名人员投入铜陵基地项目，其中生产人员 800 人，管理研发人员 200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不存在与前次募投项目人员重合的情况。

公司历次募投项目采购的设备均为新增，用于本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本次募投及前次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对比；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两次募投项目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人员投入、技术应用、购置设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所有已建及在建光模块项目的产品、产能、产能释放计划，并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及在建产能变化情况、发行人相关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产能扩张风险

(一)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所有已建及在建光模块项目的产品、产能、产能释放计划

1、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产业化形成的产品及其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
苏州基地项目	800G 光模块	15
	400G 光模块	32
	200G 光模块	5
	100G 光模块	5
	50G 光模块	8
苏州基地项目小计		65
铜陵基地项目	800G 光模块	11
	400G 光模块	38
	200G 光模块	5
	100G 光模块	50
	50G 光模块	6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
铜陵基地项目小计		110
合计		175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全部已建及在建光模块产业化项目的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数通光模块	10G/40G 光模块	290	144	135	71
	100/400G 光模块	117	301	258	377
电信光模块	25G/50G/200G 光模块	18	68	130	275
合计		424	514	524	723

2、产能释放计划

（1）苏州基地项目

本项目前三年为建设期，1-3年生产线运营负荷分别为0%、25%和60%，对应年产能为0万只、17万只和39万只，第四年达产后形成年产65万只高端光模块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运营负荷	-	25%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0G光模块	-	3	9	15	15	15	15	15	15	15
400G光模块	-	9	19	32	32	32	32	32	32	32
200G光模块	-	2	3	5	5	5	5	5	5	5
100G光模块	-	1	3	5	5	5	5	5	5	5
50G光模块	-	2	5	8	8	8	8	8	8	8
总产能	-	17	39	65	65	65	65	65	65	65

（2）铜陵基地项目

本项目前两年为建设期，1-2年生产线运营负荷分别为30%和60%，对应年产能为32万只和66万只，第三年达产后形成年产110万只高端光模块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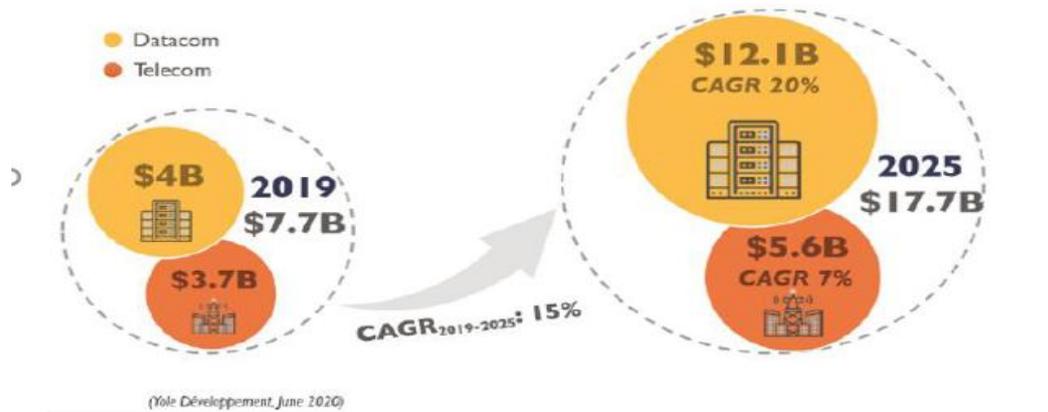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运营负荷	3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0G光模块	-	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400G光模块	12	23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200G光模块	2	3	5	5	5	5	5	5	5	5
100G光模块	16	3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G光模块	2	4	6	6	6	6	6	6	6	6
总产能	32	66	110							

(二) 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及在建产能变化情况、发行人相关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市场容量情况

随着全球数据流量的持续性增长，光通信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其中的光模块产品正在加速更新迭代。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63 亿美元；据 Yole 数据，2019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达到约 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2%。2020 年，光器件市场具备多重利好因素，据 Omdia 的最新报告，ICP 正在继续加强扩建数据中心的力度，将带动数据中心内部 100G 和 400G 光模块以及用于 DCI 的 400G 相干产品需求增加。此外，新兴 AI 应用和边缘数据中心为高速光器件（包括 AOC 和 DWDM）创造新的需求。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202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有望达到 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9%。2025 年，Yole 预计全球光模块市场相比 2019 年 77 亿美元将增长一倍有余至约 177 亿美元，2019-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其中数通光模块的市场规模有望从 2019 年的 40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

全球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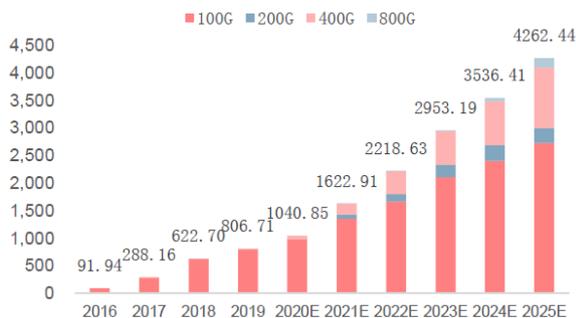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Yole

这一增长主要源于持续上涨的流量需求，数据中心对数据传输能力要求也持续提升，光模块速率需求正由 40/100G 向 100/400G 转变。2020 年是 400G 升级上量的关键阶段，高速率的光模块正逐步被大型云服务运营商广泛使用，100G 需求也保持持续增长，数通市场整体需求量将有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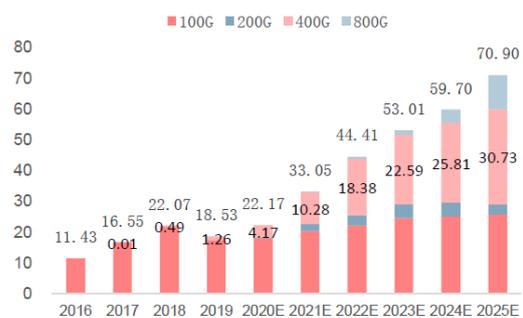
光模块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光器件及光芯片生产商，二者的产品为光模块产品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下游为通讯基站建设商、电信运营商及数据中心等。

从光通信模块的产品结构上来看，随着下游网络设备对超高速和超大容量光通信模块需求的不断增长，高速率光模块将成为未来光模块市场的发展热点。Lightcounting 预测，2020 年全球 400G 数通光模块出货量超过 60 万只，2021 年将接近 200 万只；2021 年 400G 数通光模块市场空间将超 10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超 140%。400G 建设带动 100G 需求增长，100G 数通产品预计也将迎来结构性变化与增长，100G 市场空间较 2020 年将有 14% 的增速，预计超过 20 亿美元。200G 数通产品也有望在 2021 年迎来规模上量，预计出货量将达到 80 万只。

数通100G及以上光模块出货量预测（万只）



数通100G及以上光模块市场空间预测（亿美元）



资料来源：Lightcounting

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 50G/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产品，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竞争对手现有及在建产能变化情况

(1) 新易盛

新易盛的光模块产品涵盖数通和电信两大类，涵盖 100G、400G 在内的多种产品类型，其 2017-2019 年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万支	514	485	514
产量	万支	449	399	363
销量	万支	478	384	356
产能利用率	%	87.33	82.39	70.71
产销率	%	106.55	96.15	97.88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新易盛光模块产能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产量和销量逐年提升，产能利用率由 70.71% 提升到 87.33%，产销率由 97.88% 提升到 106.55%。2020 年新易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年）
1	5G 相关光模块	170
2	100G 光模块	80
3	400G 光模块	35
合计		285

(2) 剑桥科技

剑桥科技的光模块产品涵盖数通和电信两大类，涵盖 100G、400G 在内的多种产品类型，其 2017-2019 年 1-9 月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万支	58	46	12
产量	万支	52	41	11
销量	万支	57	36	10
产用利用率	%	90.14	90.47	89.30
产销率	%	108.63	86.82	94.98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 1-9 月，剑桥科技光模块产能持续增长，产量和

销量逐年提升，产能利用率由 89.30%提升到 90.14%，产销率由 94.98%提升到 108.63%。2019 年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年）
1	5G 相关光模块	135
2	100G 光模块	101
3	200G/400G 光模块	23
合计		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84.17%，高于新易盛 2017-2019 年平均值 80.14%，低于剑桥科技 2017-2019 年 1-9 月平均值 89.97%，处于同行业适中范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175 万只高端光模块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 800G 光模块 26 万只，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光模块市场的领先地位，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3、发行人相关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公司报告期内光模块业务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万支	723	524	514	234
产量	万支	600	425	450	199
销量	万支	523	462	422	153
产能利用率	%	82.99%	81.11%	87.55%	85.04%
产销率	%	87.17%	108.71%	93.78%	76.88%

报告期内，公司光模块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04%、87.55%、81.11%及 82.99%，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该比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决定了产品结构，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来调整产品类别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导致光模块产品产能利用率发生变化。

4、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光模块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美元）
1	10G/40G 光模块	1,631.16
2	25G/50G/200G	9,285.74
3	100G/400G/800G 光模块	11,648.09

序号	产品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美元）
	合计	22,564.99

苏州旭创已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光模块产品以技术优良、性能稳定、供应可靠等特性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全球领先的云数据中心客户和国内外主流通信设备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产销率已达到 108.71%，为公司的业绩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旭创在手订单合计为 2.26 亿美元，在手订单充足，可以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目前的产能。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确保消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1、加大科研力度、产品创新、在立足于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来保证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夯实在 100G、400G 等高端光模块产品平台的市场地位，重点推进 800G 光模块的自主研发，目前已经完成对 800G 光模块的预研和新产品发布并取得少量订单。100G、400G 光模块产品的产能释放以及 800G 光模块产品能够量产将提高公司在中高端高速光模块产品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的 5G 无线通讯光模块产品能满足第五代通信技术快速增长带来的大量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占据先导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战略客户和优质大客户，确保市场开发节奏和步骤能配合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做好现有客户的经营与保有工作，与

现有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实现双赢，增加现有客户的采购量。同时公司将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采购量较大且对产品规格要求更高的大型终端客户，通过更新生产设备，同时以技术人员为主体的营销团队大力推行技术营销，通过专家交流、权威评估等手段强化高端品牌推广，积极为目标客户提供性价比更优的产品。

3、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培育新客户

公司将积极开拓发展新客户，通过研发实力的提升，不断促进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生产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采取价格战略，为客户提供更富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将通过更新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进而降低产品生产的总成本，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向客户提供更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产业发展过程中抢占先机。公司在光通信模块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享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借助目前已获得的客户资源和品牌效应，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目前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5、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满足客户不同需要、严格质量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对客户不同需求的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继续扩大市场范围，吸引更多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四）充分披露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75 万只高端光模块的生产能力。虽然光模块行业市场容量相对较大，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也已提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进行了布局和规划，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则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

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项目产能情况；
- （2）查阅行业报告，了解竞争对手等行业发展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产能消化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说明苏州基地项目与铜陵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投入与产出比，说明两项目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投资规模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一）说明苏州基地项目与铜陵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

1、苏州基地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装修，第二部分为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最终形成具备年产 65 万只高端光模块生产能力的生产线。

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装修拟由建胜产业园负责实施,按照光模块产品行业标准及使用需求建设面积预计为 65,200 平方米的厂房,其中高端光模块生产区域面积为 34,900 平方米,其他辅助配套区域面积为 5,3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并根据项目生产的实际需求完成对应区域的装修。

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由苏州旭创负责,拟购置产业化设备共计 220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174 台/套,国产设备 46 台/套。

(2) 拟购置设备情况

苏州基地项目拟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产业化用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自动贴片机 (Datacon、ASM)	7	1,697.50
2	自动贴片机 (MRSI)	10	2,318.00
3	自动打线机	1	44.20
4	烧结炉	1	165.60
5	BI 箱	21	4,057.20
6	热流仪	36	694.80
7	DCA	52	10,332.40
8	光谱仪	10	139.00
9	CDR	20	906.00
10	环测机台	16	181.50
11	从属费用	-	6,103.70
合计		174	26,642.90
产业化用国产设备			
1	测量设备	14	540.70
2	测量设备 (定制)	2	88.30
3	焊接设备	4	242.70
4	耦合设备	16	706.20
5	TCT 设备	4	220.70
6	快速检测设备	4	22.10
7	激光打标设备	2	496.50
合计		46	2317.10

2、铜陵基地项目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仓库和连廊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拟购置生产设备 323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59 台/套，国产设备 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具备年产 110 万只高端光模块生产能力的生产线。

(2) 拟购置设备情况

铜陵基地项目拟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产业化用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自动贴片机 (Datacon、ASM)	11	4,248.00
2	自动贴片机 (MRSI)	15	3,894.40
3	自动打线机	2	417.60
4	烧结炉	2	521.70
5	BI 箱	32	6,492.80
6	热流仪	53	1,075.90
7	DCA	76	15,861.20
8	光谱仪	15	219.00
9	CDR	30	1,425.00
10	环测机台	23	294.40
11	从属费用	-	10,228.9
合计		259	44,650.00
产业化用国产设备			
1	测量设备	21	852.00
2	测量设备 (定制)	2	92.70
3	焊接设备	5	318.80
4	耦合设备	23	1,066.50
5	TCT 设备	6	347.80
6	快速检测设备	5	29.00
7	激光打标设备	2	521.60
合计		64	3,432.30

(二) 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投入与产出比，说明两项目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投资规模合理性

苏州基地项目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苏州基地项目	1	工程费用	62,349.90

	1.1	建筑工程费	32,810.70
	1.2	设备购置费	28,960.00
	1.3	安装工程费	579.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8.10
	3	预备费	1,289.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475.10
	-	总计	71,212.10
铜陵基地项目	1	工程费用	50,426.30
	1.1	建筑工程费	1,382.40
	1.2	设备购置费	48,082.30
	1.3	安装工程费	961.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3.60
	3	预备费	1,046.80
	4	铺底流动资金	5,400.20
	-	总计	58,786.9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投入产出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苏州基地项目	112,481.99	28,960.00	3.88
	铜陵基地项目	167,146.25	48,082.30	3.48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G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105,120.00	35,082.00	3.00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205,069.91	43,539.70	4.71
	400G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99,864.00	40,000.00	2.50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115,339.00	22,400.00	5.15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187,838.00	29,200.00	6.43

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基地项目投入产出比为 3.88，铜陵基地项目为 3.48，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投入产出比接近，与其他募投项目差距较大，其原因系：

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包括 800G、400G 在内的高端光模块，该产品属于市场尖端或高端产品，受良率等因素的影响，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大于其他中

低端产品，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投入产出比低于前次募集资金中生产10G/40G/100G等产品的募投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50G/100G/200G/400G/800G在内的多种光模块产品，其中400G/800G等高端光模块制造工艺较中低端产品更为复杂，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精密度更高，其价格也相对较高，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具体体现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每一万只预期产能所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高于前次募集资金中生产中低端产品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预期产能(万只)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预期产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苏州基地项目	65	28,960.00	445.54
	铜陵基地项目	110	48,082.30	437.11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G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45	35,082.00	779.60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150	43,539.70	290.26
	400G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50	40,000.00	800.00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30	22,400.00	97.39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	29,200.00	97.33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及投资金额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募投两项目投资构成及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 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苏州基地项目和铜陵基地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投资属性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苏州基地项目	1	工程费用	62,349.90	62,349.9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32,810.70	32,810.7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8,960.00	28,960.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579.20	579.2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8.10	2,098.10	是
	3	预备费	1,289.00	-	否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5,475.10	-	否
	-	总计	71,212.10	64,448.00	-
铜陵基地项目	1	工程费用	50,426.30	50,426.3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382.40	1,382.4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48,082.30	48,082.3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961.60	961.6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3.60	907.10	是
	3	预备费	1,046.80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5,400.20	-	否
	-	总计	58,786.90	51,333.40	-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其中 89,766.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比 29.9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内容；
- （2）计算募投项目预计效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两项目投资构成及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公司披露相关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依据，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项目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实现效益	实际效益完成率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81.50	13,809.34	14,550.36	15,060.76	7,721.87	51,142.33	253.41%	是
2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26,549.50	22,769.68	22,885.22	22,870.71	11,701.05	80,226.66	302.18%	是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累计实际效益显著高于承诺效益，实现了预计效益。

(二) 公司披露相关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依据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1、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年度	销售量 (万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20	952.00	19,036.00	16,942.00	2,094.00
2018 年	30	765.00	22,952.00	20,312.00	2,640.00
2019 年	105	654.00	68,659.00	60,420.00	8,239.00
2020 年 1-6 月	105	549.00	57,669.50	50,461.00	7,208.50
2017-2020 年	260	-	168,316.50	148,135.00	20,181.50

年度	销售量 (万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 月合计					

2、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度	销售量 (万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5	1,095.00	16,419.00	14,777.00	1,642.00
2018 年	30	880.00	26,395.00	23,492.00	2,903.00
2019 年	114	785.00	89,453.00	78,719.00	10,734.00
2020 年 1-6 月	142.5	659.00	93,919.00	82,648.50	11,270.50
2017-2020 年 1-6 月合计	301.50	-	226,186.00	199,636.50	26,549.50

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为预计销售量×预计单价得出年度预计销售收入，减去预计总成本得到预计净利润，测算依据合理。

(三) 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项目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前两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1)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19,400.00	19,400.00	19,418.09	100.00%	2019 年 9 月
2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00.00	25,600.00	25,634.76	100.00%	2019 年 10 月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52.85	100.00%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于计算投资进度时扣除。

该次募投项目均已实现了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四、”之“(一)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及生产项目的总金额为 70,667.69 万元，占对应募集资金的 59.57%，其中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和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1 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35,082.00	35,082.00	35,299.96	100.00%	2021 年 4 月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83,539.70	43,539.70	29,035.17	66.69%	2021 年 4 月
3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	40,000.00	6,332.56	15.83%	2022 年 1 月
合计		118,621.70	118,621.70	70,667.69	59.57%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于计算投资进度时扣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涉及研发及生产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16,1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4,184.33	8,644.68	12,829.01	不适用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15,914.50	不适用	不适用	566.97	1,694.42	2,261.39	不适用
3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述表格可见，该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1 月，目前均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有关信息与前次募集资金的证监会批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募集说明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记录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2) 检查与实际投资金额相关的文件记录、实地查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实物资产；

(3) 询问管理层效益计算方法和公式、将计算所使用的数据与有关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重新计算、测试分配至各项目的收入及成本；

(4) 检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是否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公司历年公布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一致。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核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以下工作：

(1) 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有关信息与前次募集资金的证监会批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募集说明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记录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2) 对“实际投资金额”实施测试，包括检查相关的文件记录、实地查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实物资产；

(3) 对“实际效益”实施测试，包括询问管理层计算方法和公式、将计算所使用的数据与有关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重新计算、测试分配至各项目的收入及成本；

(4) 检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是否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公司历年公布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披露一致；

(5) 对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实施银行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两次募投项目目前不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上述工作中审核的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审核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五、说明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 说明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

1、苏州基地项目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1	单价	根据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走势及市场价格趋势预测。
2	销量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销量走势预测。
3	产量	假设产量等于销量。
4	计算期	计算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厂房建造装修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将在 36 个月内完成。
5	税率	税率相关参数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企业所得税为 1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征收。
6	折旧及摊销年限	折旧及摊销年限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残值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苏州旭创采用折旧与摊销年限一致。
7	项目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未来几年产品预计价格与产量计算。
8	项目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估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并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参考了公司历史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在公司现有指标基础上确定，与现有水平一致。
8-1	项目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原材料参考现有产品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未来市场供应趋势预测；直接人工按达产年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8.5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8-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产品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销售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1.5%-2% 计列。
8-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设备折旧、办公差旅费、管理人员等其他管理费用以及技术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2.8% 计列。
8-4	研发费用	技术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1%-6.5% 计列。

2、铜陵基地项目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1	单价	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走势及市场价格趋势预测。
2	销量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销量走势预测。
3	产量	假设产量等于销量。
4	计算期	计算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厂房适应性改造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将在 24 个月内完成。
5	税率	税率相关参数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企业所得税为 1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征收。
6	折旧及摊销年限	折旧及摊销年限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残值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苏州旭创采用折旧与摊销年限一致。
7	项目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未来几年产品预计价格与产量计算。
8	项目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估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并参考了公司历史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在公司现有指标基础上确定，与现有水平一致。
8-1	项目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原材料参考现有产品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未来市场供应趋势预测；直接人工按达产年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8.0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8-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产品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销售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1.7%-1.8%计列。
8-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设备折旧、办公差旅费、管理人员等其他管理费用以及技术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3.2%计列。
8-4	研发费用	技术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6.5%计列。

上述效益测算指标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测算指标类别一致。

（二）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

1、苏州基地项目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各类高端光通信模块65万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万只）
800G 光模块	15
400G 光模块	32
200G 光模块	5
100G 光模块	5
50G 光模块	8
总计	65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12,481.9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668.49万元，净利润16,718.22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16.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69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用于高端光模块的生产，主要包括50G、100G、200G、400G、800G光模块等产品。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将根据预计销售产品分类测算，产品单价参考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设置，且假设产量等于销量；假设本项目的运营期为10年，项目实施的第1-3年仍在建设期内，第2年开始产生营业收入，第4年达产，考虑到光模块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自达产后年收入将逐渐下降。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合计为653,800.14万元。

(2) 关于成本与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包括能耗）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成本费用金额为 537,438.30 万元。

(3) 关于本项目预计利润表的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在扣除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得到公司净利润指标，根据上述分析数据进行本项目损益分析计算，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95,688.10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中补充披露。

2、铜陵基地项目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各类高端光通信模块 110 万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万只）
800G 光模块	11
400G 光模块	38
200G 光模块	5
100G 光模块	50
50G 光模块	6
总计	110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67,146.2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461.85 万元，净利润 23,342.55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6.3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2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用于高端光模块的生产，主要包括 50G、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等产品。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将根据预计销售产品分类测算，产品单价参考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设置，且假设产量等于销量；假设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实施的第 1、2 年仍在建设期内，第 3 年达产，考虑到光模块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自达产后年收入将逐渐下降。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合计为 1,011,070.10 万元。

（2）关于成本与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包括能耗）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成本费用金额为 844,001.40 万元。

（3）关于本项目预计利润表的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在扣除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得到公司净利润指标，根据上述分析数据进行本项目损益分析计算，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净利润金额合

计为 136,813.51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模块产业化类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际旭创		剑桥科技	博创科技	
融资年度	2019		2020	2020	
融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74	21.08	31.61	32.42	23.25
回收期（税后）（年）	5.27 （含建设期）	6.12 （含建设期）	静态回收期 3.88 动态回收期 4.68	5.57 （含建设期）	5.87 （含建设期）

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基地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含建设期），铜陵基地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3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2 年（含建设期），上述两项目内部收益率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模块产业化类募投项目较低，静态投资回收期较高，其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包括 800G 在内的高端光模块，该类产品产线投资规模大，且受新产品良率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效益的实现相对较为低端的产线较缓，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并未选取过高的效益实现预测数值，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可研报告，了解效益测算关键指标；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指标选择原则；
- (3) 复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
-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验证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核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有关信息与前次募集资金的证监会批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募集说明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记录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 (2) 对“实际投资金额”实施测试，包括检查相关的文件记录、实地查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实物资产；

- (3) 对“实际效益”实施测试，包括询问管理层计算方法和公式、将计算所使用的数据与有关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重新计算、测试分配至各项目的收入及成本；

- (4) 检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是否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公司历年公布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一致；

- (5) 对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实施银行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的测算指标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上述工作中审核的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审核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3 年，目前已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际控股、王伟修、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村）及王晓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4%。上海小村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减持公告，计划于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9946% 的股份。公司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 18.69% 的股份。2017 年 8 月 11 日，中际控股与王伟修承诺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中未质押部分所占股份比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占股份比例高出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至今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股份质押情况，王伟修及中际控股是否已违反 2017 年所作前述承诺，是否属于《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2）结合现有股东持股情况，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减持计划、可交债换股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转股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巩固控制权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至今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股份质押情况，王伟修及中际控股是

否已违反 2017 年所作前述承诺，是否属于《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一）说明与分析

经查阅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至今中际旭创每月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质押情况，自 2017 年 8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至今，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占比的最小差额为 7.41%，始终保持在 5% 以上，且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部分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部分占比差额也始终在 5% 以上，同时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票质押予本次交易中的任一交易对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中际控股和王伟修不存在违反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中际控股、王伟修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承诺；

（2）查阅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股东名册，计算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差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中际控股和王伟修不存在违反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情况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结合现有股东持股情况，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减持计划、可转债换股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转股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巩固控制权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说明与分析

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22.75% 股份，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4.65% 股份，双方差距为 8.10%，差距超过 5%。同时，中际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 5 亿元可交债换股已完成，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换股行为。对于本次可转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维持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承诺的情况下，视情况认购、转股或出售。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占比的差额将始终保持在 5% 以上，对公司具有稳固的控制权。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但因其他股东增持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的控制权相对变化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七) 实际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实际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了解其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 (2) 访谈王伟修，了解其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固。

问题 4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投资总额 225,57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5.71 万元、66,001.35 万元、56,945.77 万元及-13,635.11 万元，呈持续减少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固定资产 263,150.02 万元、在建工程 12,218.16 万元，货币资金 136,324.5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 万元，所负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64.75 万元，比期初增加 70.9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自有资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能力支付项目建设后续费用，是否存在较大财务风险；（3）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债务到期时间、金额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风险，并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5）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3）（4）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95,580.91	94,451.90
2	苏州基地项目	71,212.10	64,448.00
3	铜陵基地项目	58,786.90	51,333.4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9,766.70	89,766.70
合计		315,346.61	300,000.00

上述项目涉及未来新增折旧摊销的为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基地项目和铜陵基地项目，实施后，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与新增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计算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折旧费	-	1,820.50	3,383.70	4,427.70	4,427.70	4,427.70	4,427.70	4,427.70	4,427.70	4,427.70
	摊销费	950.00	954.10	954.10	954.10	954.10	954.10	954.10	954.10	954.10	954.10
苏州基地项目	折旧费	-	1,289.50	4,297.90	4,297.90	4,297.90	4,297.90	4,297.90	4,297.90	4,297.90	4,297.90
	摊销费	-	9.00	30.00	30.00	30.00	30.00	21.00	-	-	-
铜陵基地项目	折旧费	-	3,721.20	5,922.50	5,922.50	5,922.50	5,922.50	5,922.50	5,922.50	5,922.50	5,922.50
	摊销费	-	22.5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950.00	7,816.80	14,633.20	15,677.20	15,677.20	15,677.20	15,668.20	15,647.20	15,647.20	15,647.20
新增营业收入		57,027.39	168,359.73	253,590.44	247,522.80	208,707.14	176,383.62	157,198.76	140,283.89	131,177.66	124,618.83
占比		1.67%	4.64%	5.77%	6.33%	7.51%	8.89%	9.97%	11.15%	11.93%	12.56%

如上表可见，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年平均预计为 13,304.14 万元，仅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9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项目市场的日益成熟，项目未来效益的不断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二）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基地项目和铜陵基地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所增长。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的平均年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13,304.14 万元，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99%，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复核了其中折旧摊销的计算过程，计算了占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自有资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能力支付项目建设后续费用，是否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15,346.6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15,346.6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87%。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主要为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期投入。

(二)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自有资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能力支付项目建设后续费用，是否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中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和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资金缺口；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及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有资金	资金缺口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44,083.60	35,082.00	9,001.60	-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72,916.20	43,539.70	7,585.00	21,791.50
3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56,999.80	118,621.70	16,586.60	21,791.50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合计为 21,791.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88%，主要为铺底流动资金，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期投入。

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投入前次及本次存在资金缺口的募投项目，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1、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逐年提高，未来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形成的积累资金可用于补充上述资金缺口。此外，随着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形成的相

关产业化的经营积累资金也可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2、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1.83%，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态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为 190,608 万元，能够为本项目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缺口提供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发行人有足够能力支付项目建设后续费用，不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解决资金缺口的能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足够能力支付项目建设后续费用，不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一）说明与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中际旭创(母公司)	6,029.23	-	-	8,850.00	14,750.00
中际智能	13,432.20	9,000.00	-	-	-
苏州旭创	112,284.20	30,300.00	93,997.16	25,112.25	91,355.34
成都储翰	4,578.91	-	5,000.00	-	-
合计	136,324.53	39,300.00	98,997.16	33,962.25	106,105.34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均单独归集、管理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交叉使用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际旭创(母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6,029.23万元，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其有息负债金额合计23,600.00万元，原因系支付子公司苏州旭创的超额业绩奖励形成的借款，因此中际旭创(母公司)持有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际智能货币资金金额为13,432.20万元，其中156.34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9,000.00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及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存在受限情况，亦不存在大额有息负债。报告期内中际智能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较少，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截至2020年9月30日，苏州旭创货币资金金额为112,284.20万元，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其资金类型、金额及用途情况如下：

资金类型	用途	金额(万元)
境内普通账户	境内日常经营、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	92,222.65
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建设	8,978.93
境外普通账户	境外日常经营	11,082.63
总计		112,284.20

苏州旭创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境内普通账户，余额为92,222.64万元，占总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2.13%，主要构成为日常经营周转预备资金及归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预备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978.93万元，该部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虽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但无法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苏州旭创下设美国旭创、新加坡旭创等境外经营主体，其境外账

户拥有 11,082.63 万元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同时，苏州旭创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0.00 万元，主要为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受用途限制的影响，变现后无法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旭创有息负债金额为 210,464.7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97,149.73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旭创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4.19%，业绩规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张后的销售规模，苏州旭创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产成品备货量，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借入有息负债相应增加，2020 年 1-9 月相对 2019 年同期，苏州旭创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源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因此苏州旭创持有大额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都储翰货币资金金额为 4,578.91 万元，其中 2,004.6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剩余 2,574.29 万元为日常经营周转预备资金，其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因此成都储翰持有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及银行借款明细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明细；

（2）查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对账单；

（3）查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银行、借款日和到期日；

（4）查阅企业征信报告；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6）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了解 2020 年 1-9 月付款变化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并检查了企业征信报告；

(2) 检查了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对账单；

(3) 审阅了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银行、借款日和到期日；

(4) 重新计算了偿债能力分析中的各项指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大量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将中际旭创对上述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回复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中际旭创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发行人会计师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债务到期时间、金额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风险，并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31.45	520,609.85	628,870.16	258,54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66.56	463,664.08	562,868.80	254,3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11	56,945.77	66,001.36	4,235.71
短期借款	98,997.16	65,228.64	38,980.16	43,443.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62.25	26,950.61	54,846.63	31,656.53
长期借款	106,105.34	46,550.00	26,950.61	24,127.64
有息负债合计	239,064.75	138,729.25	120,777.40	99,227.81

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5.71万元、66,001.35万元、56,945.77万元及-13,635.11万元，最后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相比2019年下降70,580.8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99,227.81万元、120,777.40万元、138,729.25万元及239,064.75万元，其中2020年9月30日相比2019年12月31日增涨100,335.50万元，增幅达72.32%。上述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上涨58.49%，因此为满足订单交付，本期购买商品支出增加，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有息负债。

2020年前三季度相对2019年同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源自苏州旭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同时，公司2019年9月末账面存货余额为250,362.16万元，2020年9月末为368,668.38万元，增长幅度为47%，符合经营性现金流出及有息负债的变化趋势，在手订单销售完成后，以销定产模式下储备的存货数量将随之减少，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

（二）结合债务到期时间、金额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偿还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短期借款	98,997.16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2.25	0.00	0.00	0.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长期借款	0.00	60,825.90	41,035.44	4,244.00
合计	132,959.41	60,825.90	41,035.44	4,244.00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23.91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28.87%，从有息债务偿还分布情况来看，公司1年内及1-2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13.30亿元和6.08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55.62%和25.44%，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两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以及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贷款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	24/06/2020	24/06/2022	6,810.10	自筹
国家开发银行	13/07/2020	24/06/2022	9,874.65	自筹
国家开发银行	27/07/2020	24/06/2022	3,745.56	自筹
花旗银行	27/08/2020	27/11/2020	6,810.1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28/12/2020	4,425.0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28/06/2021	4,425.0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28/12/2021	7,375.0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13/05/2022	7,375.00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13/03/2020	10/03/2021	7,491.1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30/06/2020	01/10/2020	12,258.18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3/2021	340.5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9/2021	340.5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3/2022	340.5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9/2022	340.51	自筹
中国建设银行	29/04/2020	23/10/2020	10,215.15	自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12/2019	24/12/2020	15,000.00	自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6/06/2019	26/06/2021	15,000.00	自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9/2020	23/09/2022	20,000.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9/12/2017	24/10/2020	2,000.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04/06/2019	29/05/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1/06/2019	29/05/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04/06/2019	29/11/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1/06/2019	29/11/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04/06/2019	29/05/2022	84.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1/06/2019	29/05/2022	84.00	自筹
中国银行	17/02/2020	16/02/2021	13,620.20	自筹
中国银行	02/03/2020	27/02/2021	8,172.12	自筹

借款银行	贷款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中国银行	12/05/2020	11/05/2021	10,215.15	自筹
中国银行	24/06/2020	18/12/2020	10,215.15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3/2021	1,416.50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9/2021	1,416.50	自筹
中国银行	15/01/2016	20/12/2020	1,445.00	自筹
中国银行	25/05/2016	20/12/2020	220.65	自筹
中国银行	06/07/2016	20/12/2020	213.68	自筹
中国银行	14/07/2016	20/12/2020	119.60	自筹
中国银行	11/08/2016	20/12/2020	9.50	自筹
中国银行	07/09/2016	20/12/2020	161.40	自筹
中国银行	08/10/2016	20/12/2020	183.93	自筹
中国银行	03/11/2016	20/12/2020	110.00	自筹
中国银行	22/12/2016	20/12/2020	220.35	自筹
中国银行	08/03/2017	20/12/2020	108.13	自筹
中国银行	19/04/2017	20/12/2020	58.45	自筹
中国银行	12/05/2017	20/12/2020	44.82	自筹
中国银行	25/05/2017	20/12/2020	48.58	自筹
中国银行	12/06/2017	20/12/2020	548.63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3/2022	1,416.50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9/2022	2,274.57	自筹
中信银行	13/03/2020	13/03/2021	2,000.00	自筹
中信银行	28/04/2020	28/04/2021	2,000.00	自筹
中信银行	22/09/2020	26/08/2021	1,000.00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10/2020	510.76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04/2021	510.76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10/2021	510.76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04/2022	510.76	自筹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41.83%	33.98%	40.89%	48.71%
流动比率	1.93	2.12	1.45	1.46
速动比率	1.02	1.23	0.71	0.79
EBITDA（万元）	94,835.33	87,296.46	94,852.78	32,584.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36	17.40	18.88	17.72
有息债务/EBITDA	2.52	1.60	1.83	3.21

债务总额/EBITDA	5.83	4.08	3.48	11.67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0.03	0.20	0.23	0.01
经营性净现金流/负债总额	-0.02	0.16	0.20	0.01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较2019年末提高7.8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使得融资规模增加所致。近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小幅波动态势，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2和1.93，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和1.0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在合理范围内。2017-2020年1-9月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72、18.88、17.40和19.36，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合理的偿债能力。

（三）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建前次募投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21,791.50万元，预计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平均每年需弥补资金缺口10,895.7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15,346.61万元，预定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平均每年需弥补资金缺口5,115.54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假设发行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按3%计算（此处仅按市场发行可转债利率谨慎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9,000万元

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5.71万元、66,001.35万元和56,945.77万元，平均每年为42,394.28万元。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完成，发行期限为6年，不存在转股情况，公司2020年及发行期限内经营性现金流在2017-2019年均值的基础上，每年增长10%，弥补资金缺口及本息偿还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在建前次募投项目	10,895.75	10,895.75	-	-	-	-	-	21,791.5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资金缺口								
本次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5,115.54	5,115.54	5,115.54	-	-	-	15,346.61
偿还本次发行利息	-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4,000.00
偿还本次发行本金	-	-	-	-	-	-	300,000.00	300,000.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394.28	46,633.71	51,297.08	56,426.79	62,069.47	68,276.41	75,104.05	402,201.78

根据以上数据，极端情况下，可转债不能实现转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也可以支付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和本次发行的本金利息。

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开展深入合作，取得了较大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支撑。截至2020年9月30日，苏州旭创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356,060万元，已用额度165,451万元，剩余额度190,608万元，仍有较为充足的借款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开始日期	授信结束日期	授信总额 (万元)	已使用 额度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中国银行	2020/5/22	2021/5/21	106,491	62,515	43,976
工商银行	2020/5/29	2021/5/31	58,569	25,789	32,780
建设银行	2020/3/9	2022/3/9	66,000	43,148	22,852
招商银行	2020/8/7	2023/8/6	45,000	-	45,000
宁波银行	2020/7/28	2021/7/28	30,000	16,500	13,500
中信银行	2019/12/10	2020/12/10	36,000	10,500	25,500
花旗银行	2020/4/27	2021/4/27	14,000	7,000	7,000
合计数			356,060	165,451	190,608

(四)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条规定及公司对应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预计累计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金额为 768,735.2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本条规定。

2、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发行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及发行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情况，亦不存在对应债券余额，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较小，具备合理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本条规定，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问题之“四、”之“（三）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及银行借款明细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明细；

- (2) 查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对账单；
- (3) 查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银行、借款日和到期日；
- (4) 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了解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 (5) 查阅企业征信报告；
-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 (7) 查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授信文件，核查授信银行，授信开始时间、授信结束时间、授信总额，已使用额度和剩余额度。
- (8) 重新计算了偿债能力分析中的各项指标。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并检查了企业征信报告；
- (2) 检查了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对账单；
- (3) 审阅了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银行、借款日和到期日；
- (4) 审阅了上述回复所列示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授信文件，核查授信银行，授信开始时间、授信结束时间、授信总额，已使用额度和剩余额度；
- (5) 重新计算了偿债能力分析中的各项指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备合理的资产资产结构，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

规定对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将中际旭创对上述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回复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中际旭创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五、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768,735.2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新一期末净资产 50%。

（一）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 2020 年三季报，计算了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6%、74%、73%、69%。国产光模块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被美国纳入 3,000 亿美元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该清单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光通信模块业务其关键原材料大部分源自海外采购。募集说明书披露，对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光模块产品由客户分担关税，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苏州旭创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关税的变化情况，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订单、主要客户、

关税分担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客户是否稳定、现有关税分担模式是否可持续,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是否合理审慎;

(2)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政策影响、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并说明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是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充分披露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关税的变化情况,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订单、主要客户、关税分担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客户是否稳定、现有关税分担模式是否可持续,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是否合理审慎

(一)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关税的变化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至今,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情况如下:

轮次	时间	措施	对光模块行业的影响
第一轮	2018年 7月6日	对价值34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	不涉及光模块产品
第二轮	2018年 8月23日	对价值16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25%的关税	不涉及光模块产品
第三轮	2018年 9月18日	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同时表示这一比例将在2019年1月1日上调至25%	不涉及光模块产品
第四轮	2019年 5月17日	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提升至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9月1日和12月15日	涉及光模块产品
-	2020年 1月15日	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取消12月15日对剩余商品加征关税,同时对9月1日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	对光模块行业影响逐渐减弱

(二)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订单、主要客户、关税分担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客户是否稳定、现有关税分担模式是否可持续。

1、公司海外订单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尚未交付完成的海外订单金额共计 13,348.72 万美元和 12,032.50 万美元，预计至 2020 年末公司海外客户订单数额将持续增长，美国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海外订单的签订造成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 1-9 月	客户 A	美国	109,453.83	21.03%
	客户 B	美国	63,663.02	12.23%
	客户 C	中国	58,242.37	11.19%
	客户 D	美国	52,100.11	10.01%
	客户 E	中国	20,899.17	4.02%
	前五名合计	-	304,358.49	58.48%
2019 年 度	客户 A	美国	85,046.43	17.88%
	客户 B	美国	80,979.36	17.02%
	客户 C	中国	51,545.44	10.83%
	客户 D	美国	47,949.93	10.08%
	客户 E	卢森堡	19,940.04	4.19%
	前五名合计	-	285,461.20	60.00%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销售金额为 233,915.7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9.17%，2020 年 1-9 月海外客户销售金额为 225,216.9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3.27%，自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海外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关税分担情况

苏州旭创的光模块产品具有质量高、技术性强、性价比高等特点，海外客户对其光模块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经与部分客户协商，双方于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采用 FOB(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的国际贸易形式进行货物交割，由海外客户负责承担全部进口关税，不会对苏州旭创的销售业绩构成影响。FOB 是国际贸易合同中常用的价格条款之一，苏州旭创

签订的合同中该条款不存在适用期限等限制性因素，该类关税分担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三）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是否合理审慎

2020年1月15日至今，美国未出台新一轮的对华贸易限制政策，对光模块行业的负面影响没有进一步升级。此外，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苏州旭创的海外在履行订单呈上升趋势，海外客户保持稳定，同时积极开展分担关税等应对措施弱化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20,478.56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58.49%，经营业绩提升幅度较大，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中美贸易战的相关资料，查询美国对中国生效的第四轮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并将其与发行人光模块产品出口征税编码核对，确认截止目前发行人光模块产品出口是否属于本次加征关税清单；

（2）查阅了苏州旭创与主要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并对其货物交割条款中约定的关税分担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确认其分担模式；

（3）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光模块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及销售情况、海外客户及市场储备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海外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例均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现有关税分担模式具备可持续性，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政策影响、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并说明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是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政策影响、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光芯片及组件、集成电路芯片和结构件等，上述原材料中采购自美国的部分均符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中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范围清单，公司已根据采购商品的税则号列进行了对应排除并已经审核通过，目前不存在受贸易政策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芯片及组件	数量（万只）	16,271	15,650	11,924	6,317
	金额（万元）	216,763	197,488	221,800	152,552
	平均单价（元）	13.32	12.62	18.60	24.15
集成电路芯片	数量（万只）	162,551	94,921	76,152	35,654
	金额（万元）	154,046	101,358	75,702	36,843
	平均单价（元）	0.95	1.07	0.99	1.03
结构件	数量（万只）	22,059	16,862	15,216	6,972
	金额（万元）	43,795	35,569	32,495	23,959
	平均单价（元）	1.99	2.11	2.14	3.44

报告期内光芯片及组件、结构件的采购单价大体呈逐年下降趋势，集成电路芯片采购单价保持在稳定水平，未出现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情况”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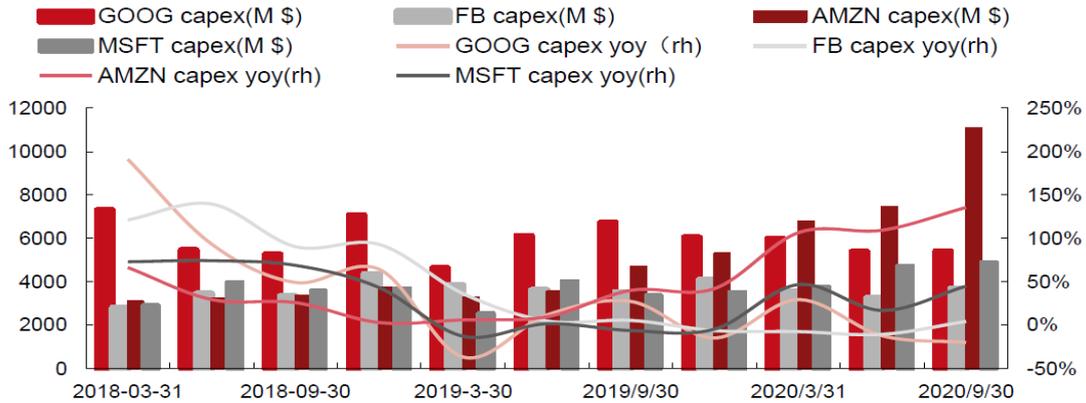
（二）说明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是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采购进口研发设备，苏州、铜陵基地项目拟进口生产设备，上述投资均涉及海外贸易。进口研发设备包括激光器、光谱仪、激光光束质量分析仪及频谱分析仪等；进口生产设备包括自动贴片机、自动打线机、烧结炉、热流仪等，上述设备均未受贸易政策的影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上述设备拟采购自英国、德国、美国、香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采购来源具备可替代性，不存在对美国的进口依赖情形。

苏州、铜陵基地项目的效益来源于其拟投产的 50G、100G、200G、400G 及 800G 光模块，在数字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数据传输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对光模块传输性能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尤其是对高端光模块的需求日益增大已经成为市场发展的趋势。

目前，全球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正在逐步回暖，随着海外疫情后的复工复产，云计算服务供应商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恢复，2020 第三季度云厂商资本开支显著增长。Amazon、Microsoft、Google 和 Facebook 四家公司 2020 第三季度资本开支达 2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6%，环比增长 20.5%，同比增速较第二季度有显著提升。其中，Amazon 第三季度资本开支达到 110.63 亿美元，同比增 136%，2020 年以来亚马逊资本开支增速始终维持在 100% 及以上，是本轮北美云资本开支增速恢复的最主要支撑；Microsoft 第三季度资本开支为 49.07 亿美元，同比增 45%，年初以来亦保持历史较高增速；另外两家巨头开支数据仍待复苏，但 Facebook 资本开支环比增速开始改善。

海外云计算公司资本开支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Wind

云计算与数据中心领域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下游厂商对光通信模块的强烈需求，尤其是大型以及超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必将给高速光通信模块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对美国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政府文件及排除商品清单，并将自美国进口的原材料税则号列核对，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采购美国原材料不受加征关税贸易政策的限制；

（2）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同类型进口生产及研发设备的采购清单，确认其采购来源不存在对美国的单一依赖；

（3）获取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海外疫情对全球光模块行业下游公司的影响。

（4）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采购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进口来源国，以及贸易摩擦对海外采购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未受贸易政策影响，不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或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三、充分披露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生产及研发设备来源于海外进口，虽然上述设备采购自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的占比较小且具备可替代性，目前亦未受贸易政策影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升级，贸易制裁手段加深，可能会增大设备的采购难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 6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9,3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9,307.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258.84 万元。发行人持有对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投资。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89,766.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并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

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并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说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1、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9	12,882.4 万元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旭创持有 82.79% 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21	100,000 万元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旭创持有 3% 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4	101,000 万元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旭创持有 2.97% 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伙)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9	68,200万元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旭创持有 1.47% 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范围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通信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计算机通信技术服务等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通信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计算机通信技术服务等

3、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公司对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均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 不以获得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 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 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前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构成	投资目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00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2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30	对宁波创泽云、陕西先导、无锡索米的投资	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8.84	对镭芯光电、浙江容腾、苏州耀途的投资	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

2、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2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3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4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5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加工、测试；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芯片、光电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服务；光纤激光器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3、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宁波创泽云、浙江容腾、陕西先导和苏州耀途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出资时签订的《合伙协议》，上述四家企业的主要投资目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投资目标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光通信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机构
2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产业布局，重点投资集成电路、通信网络、新型显示、关键元器件及材料、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产业化项目，专注于对浙江、全国以及全球 5G 产业生态中具备技术和市场优势的龙头企业及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价值企业
3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子集成产业中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4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

公司投资四家企业，系希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在光电通信、云计算、大数据及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培育优秀的技术团队，并寻求未来业务扩展和产业升级的空间，实现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因此，公司对上述四家企业的投资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芯片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可以对其光模块业务起到一定的技术协同效应，同时光模块

与光电器件同属于光通信领域相关产品，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及市场开拓经验优势，实现在光通信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公司对无锡索米、镭芯光电的投资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1月13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中认缴1,0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并承担受让合伙份额后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价款及第二期实缴出资款共计7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25日支付。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于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增资宁波创泽云，该增资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支付。

上述投资均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

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并购基金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2、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9,300.00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6,066.23 万元，其构成

为应收票据和已签订融资协议（非商业保理）的应收账款。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358.84
合计		2,258.84

公司对浙江容腾、苏州耀途和镭芯光电的投资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1.83
2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	395.47
合计		19,307.30

公司对宁波创泽云、陕西先导和无锡索米的投资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确认其经营范围；
- （2）查阅公司出资于有限合伙企业时签订的《合伙协议》，确认其投资范围；
- （3）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明细；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通过互联网验证被投企业主营业务，确认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所投企业与发行人均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其中 89,766.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及募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 公司业务规模情况及业务增长情况

反映公司业务规模情况的财务数据主要有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0,478.56	475,767.70	515,631.42	235,708.35
营业利润	69,944.79	57,637.53	68,189.45	20,587.00
利润总额	69,781.69	57,667.68	69,495.25	20,589.28
净利润	60,428.67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475,767.70 万元和 520,478.5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6%、-7.73% 和 56.97%，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全球数通市场回暖以及国内 5G 网络建设等“新基建”项目的拉动使得产品需求得到增

长，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4,235.71 万元、66,001.36 万元、56,945.77 万元和-13,635.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主要系苏州旭创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96,577.1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4.19%，业绩规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张后的销售规模，苏州旭创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产成品备货量，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三）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6,324.53	17.36%	123,619.09	20.63%	104,118.01	25.04%	95,723.18	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00	5.00%	63,000.00	10.52%	0	0.00%	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5,480.64	100.00%	599,133.53	100.00%	415,810.61	100.00%	430,775.59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2,160.95 万元，占比较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增长情况，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进一步满足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四）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战略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83%，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3.6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 和 1.02，处于行业中等偏下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因此，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 2017-2020 年 9 月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假设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6,894.64	869,535.68	939,098.53
增长率	22%	18%	8%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475,767.7 万元和 520,478.56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来收入增长预期在 8%-22% 之间。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补流测算选取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此外，为了降低仅采用单期财务数据所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各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比例平均值
营业收入	520,478.56	100.00%	475,767.70	100.00%	515,631.42	100.00%	235,708.35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491.13	32.95%	113,254.22	23.80%	88,047.93	17.08%	110,064.11	46.70%	30.13%
应收款项融资	56,066.23	10.77%	36,043.68	7.58%	0.00	0.00%	0.00	0.00%	4.59%
预付款项	3,111.69	0.60%	6,512.46	1.37%	5,455.11	1.06%	7,363.51	3.12%	1.54%
存货	368,668.38	70.83%	250,362.16	52.62%	211,897.47	41.09%	196,899.55	83.54%	62.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9,337.43	115.15%	406,172.52	85.37%	305,400.51	59.23%	314,327.17	133.35%	98.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22.09	39.18%	143,146.60	30.09%	94,193.54	18.27%	167,397.68	71.02%	39.64%
预收账款	7,439.18	1.43%	3,065.21	0.64%	1,690.56	0.33%	22,047.68	9.35%	2.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1,361.27	40.61%	146,211.81	30.73%	95,884.10	18.60%	189,445.36	80.37%	42.58%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20,478.56	100.00%	736,894.64	869,535.68	939,098.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491.13	30.13%	222,033.82	261,999.91	282,959.90
应收款项融资	56,066.23	4.59%	33,801.27	39,885.50	43,076.34
预付款项	3,111.69	1.54%	11,327.22	13,366.12	14,435.41
存货	368,668.38	62.02%	457,031.92	539,297.66	582,441.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99,337.43	98.28%	724,194.23	854,549.19	922,913.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22.09	39.64%	292,093.66	344,670.52	372,244.16
预收账款	7,439.18	2.94%	21,655.90	25,553.96	27,598.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11,361.27	42.58%	313,749.56	370,224.47	399,842.43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387,976.15	-	410,444.67	484,324.71	523,070.69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	-	22,468.52	73,880.04	38,745.98
2021-2023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	-	-	135,094.53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35,094.53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9,766.7 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备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计算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并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对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尉欣
尉欣

张贵阳
张贵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